

高雄市民族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名單

*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	職稱	性別	姓名	身分代表(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)	備註
1	校 長	男	黃柏蒼	職工代表	主任委員
2	學務主任	女	莊庭青	教師代表	執行秘書
3	教務主任	男	顏廷晉	教師代表	委員
4	輔導主任	男	莊森雄	教師代表	委員
5	總務主任	男	廖光祥	教師代表	委員
6	人事主任	女	林佳靜	職工代表	委員
7	會計主任	女	范珠琴	職工代表	委員
8	家長會委員	男	翁文重	家長代表	委員
9	教師會長	女	錢佳鳳	教師代表	委員
10	1 年級導師	男	蘇裕峰	教師代表	委員
11	2 年級導師	女	丁世芬	教師代表	委員
12	3 年級導師	女	王培瑾	教師代表	委員
13	專任輔導教師	女	林宜靜	教師代表	委員
14	特教班教師	女	林倍瑜	教師代表	委員
15	護理師	女	黃玫瑛	職工代表	委員

性別比例：(女) 9 : (男) 6